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12號

原　　告　謝新平
被　　告　冠捷資訊有限公司
兼
清　算　人　張錦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博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、第18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771 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9 年8 月3 日裁定命在上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經查，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771 號廢棄原審命本件被告冠捷資訊有限公司給付裁判後，改判駁回本件原告於第一審之訴，原告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後，經最高法院於109 年12月31日以109 年度台上字第308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086號裁定在卷可稽，堪認上開民事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撤銷前揭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